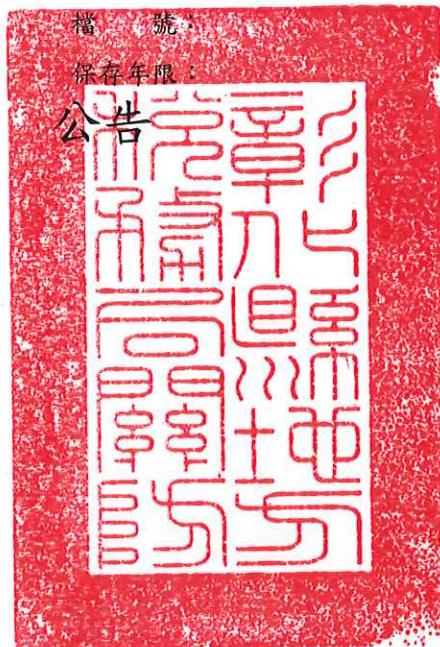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土字第1130162450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土地增值稅相關應受通知之函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應受送達人邱淑微因出境且國外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應受送達人速攜帶本人印章，至本局（分局）領取。

局長 陳燕慧

公示送達清冊

應受送達人	住址	土地坐落	通知函件文號	退回原因	洽領處所
邱淑微	**-** Kissenabhd#**K, FL USHING, NY ***	埤頭鄉沙崙段 437、433地號	112年1月16日彰稅北分 二字第1126300275B號 函、112年土地增值稅繳納 證明書	無法送達	彰化 縣地 方稅 務局 北斗 分局